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81號

原告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731,4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0,51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10,01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悉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惠萍